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1號

原告 張銀杏
被告 張良泰

0000000000000000

張良雄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7050元【計算式：依原告起訴所陳系爭278地號被占用土地面積 $132.47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$1\text{萬}5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98\text{萬}7050\text{元}$ 】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0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占用土地之建物有無門牌？構造？確定被告二人有事實上處分權能？

原告狀紙後有委任狀，其中洪雅婷、張名岐未簽章？

三紙委任狀之委任人應同列名原告，原告張銀杏為兼他（她）們的訴訟代理人。請補正起訴狀（並附繕本二份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